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93.11.18 系教評會決議通過
94.1.6 院教評會核備
94.6.14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4.6.23 院教評會修正核備
94.7.22 校教評會核備
94.11.10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30 院教評會修正核備
94.12.29 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98.2.27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8.5.7 院教評會修正核備
98.9.22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8.9.24 院教評會修正核備
98.10.22 校教評會核備
102.11.5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2 院教評會修正核備
102.12.26 校教評會核備
106.1.18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2 院教評會修正核備
106.07.04 校教評會修正核備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海運院字第 111002699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六)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第五條 本學系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各委員應具教授資格。系主任具教授資格者為當然委員，系上委員不足三人時，缺額連同校外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推薦名單，連同系上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投票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績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

第七條 本學系專任教師評鑑分教學表現、研究計畫、著作發表及服務表現四項，總成績滿分為百分，總分以七十分以上視為通過。

一、教學表現：

(一)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規定之鐘點數給予二十五分。每學期短少一鐘點扣一分，每超過一鐘點加一分。

(二)授課教材內容佔十分，評鑑依教材為依據。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一分。

(三)學生反應佔十分，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必修、大學部選修及研究所等三大部分，分開評比。三年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百分之二

十五以內為十分，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未至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為八分，其餘者為六分。

以上三者總計最高四十分。

二、研究計畫：限在本校執行

(一) 國科會計畫，每門計畫十五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八分)，榮獲國科會傑出獎計畫加十五分。

(二)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每門計畫十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六分)。

(三) 其他研究計畫，每門計畫六分(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三分)。

以上三者研究計畫總計最高十五分。

三、著作發表：限五年內發表或出版

(一) 期刊論文：SCI、SSCI 每篇十分，TSSCI、EI 每篇六分，其餘期刊每篇三分。

(二) 研討會論文：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二分，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一分。

(三) 專書：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不含研究報告)每冊五分。

(四)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

以上四者著作總計最高十五分。

四、服務表現：

(一) 服務年資：每位教師以十分計，每年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每滿六個月扣一分。

(二)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每次加二分。

(三)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二分。

(四)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每次加二分

(五)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活動，每次加二分。

以上五者總計最高三十分。

第八條 受評人如認有申訴之必要，應於收到本學系評鑑委員會書面通知後兩週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